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隶属于自治区司法厅，始建于1981年，是自治区唯一一所中等职业警察学校，2007年3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原新疆司法学校和原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合并重组后成立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目前我校学历教育已经由中专学历教育，扩展到电大大专（与中央广播电大联办）、自考大专、自考本科，开设有法律事务专业、社区法律服务两个特色专业。同时挂牌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教育培训基地，承担司法行政系统培训。2023年，在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教育、新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精神和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设置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这一主线，统筹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安全稳定、干警培训、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开启了新征程、取得了新发展、实现了新跨越，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学校内设有23个科室，编制为239人，学校教职工具有教师、公务员、人民警察的三重身份。

我校预算管理级次为省级，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单位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3个科室，分别是：纪检监察室、政治处、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办公室、学生科、安全保卫科、财

务科、总务科、团委、医院、教务科、培训部、图书馆、电大、警务督察室、政治理论教研室、综合教研室、警体教研室、信息教研室、刑事司法教研室、应用法律教研室、监所管理教研室、教学研究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编制数 239，实有人数 376 人，其中：在职 169 人，减少 24 人；退休 207 人，增加 2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9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5.2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634.2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6,197.25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197.25	支出总计	6,197.2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197.25	5,295.25	4,634.25	661.00					900.00	2.00		
205			教育支出	6,197.25	5,295.25	4,634.25	661.00					900.00	2.00		
205	03		职业教育	6,197.25	5,295.25	4,634.25	661.00					900.00	2.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197.25	5,295.25	4,634.25	661.00					900.00	2.00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197.25	4,289.53	1,907.72
205			教育支出	6,197.25	4,289.53	1,907.72
205	03		职业教育	6,197.25	4,289.53	1,907.72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197.25	4,289.53	1,907.7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9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95.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295.25	5,295.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295.25	支出总计	5,295.25	5,295.2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295.25	4,289.53	1,005.72
205			教育支出	5,295.25	4,289.53	1,005.72
205	03		职业教育	5,295.25	4,289.53	1,005.72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5,295.25	4,289.53	1,005.7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289.53	3,936.19	35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8.02	3,488.02	
301	01	基本工资	1,079.64	1,079.64	
301	02	津贴补贴	806.99	806.99	
301	03	奖金	502.52	502.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82	379.8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05	192.0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7	166.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	4.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4.87	284.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2	7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34		353.34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90.00		90.00
302	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	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47.48		47.48
302	29	福利费	42.73		42.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3		5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17	448.17	
303	02	退休费	406.24	406.2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4	41.9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6.00	26.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5.00	2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2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197.2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单位收入预算 6,19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634.25 万元，占 74.78%，比上年预算减少 278.29 万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退休人员社保转由社保支出，相应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随之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61.00 万元，占 10.67%，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年初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900.00 万元，占 14.52%，比上年预算增加 72.00

万元，增长 8.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预计增加培训班次，财政专户经费增加。

单位资金 2.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此项单位资金主要为利息，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6,197.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89.53 万元，占 69.22%，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01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退休人员社保转由社保支出，相应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随之减少。

项目支出 1,907.72 万元，占 30.78%，比上年预算增加 702.72 万元，增长 58.32%，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95.2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5.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5,295.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 3,936.1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取暖费等

353.34 万元；人民警察加班 110.00 万元；办公被装费 175.00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62.72 万元等资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95.2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28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8.01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退休人员社保转由社保支出，相应工资、津贴、社保、医疗等随之减少。

项目支出 1,00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0.72 万元，增长 168.19%。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教育支出（类）5,295.25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9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71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学生免学费、助学金资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89.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预财【2024】1 号，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学生免学费资金 1 万元，助学金 0.72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助学金 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人民警察加班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人社发【2018】23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中规定标准 710 元发放。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人员考勤和加班制度每月发放，平均每月 9.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补贴人数：补贴人数为 140 人，均为民警。

补贴标准：按照考勤和加班制度，710 元/月

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校在职民警。

补贴方式：补贴方式为每月货币发放。

发放程序：按照考勤和加班制度，710 元/月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在职民警，社会效益为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xzzfc11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办公及被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及《关于调整统一着装部门2011年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财行【2011】201号）

预算安排规模：1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被装购置费30.45万元，办公费86.55万元，水费10.00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差旅费3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预财【2024】1号，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学生资助补助资金61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6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教函【2024】21号关于拨付2024年现代职业教

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600 万元用于老旧校舍抗震加固改造项目(3 号宿舍楼)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 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5.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44,185.32 平方米，价值 10,792.76 万元。

2.车辆 15 辆，价值 27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270.6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794.8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68.8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5.7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90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项目名称		办公及被装经费			项目负责人	左文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办公及被装经费主要用于弥补正常办公经费不足,以保障学校正常发展及教职工培养,从硬件及软件两方面满足教学及培训要求。能够在工作管理中,实行严格的警务化管理,要求在职干警统一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做到行为规范化、生活制度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民警人数	>=140 人	历史标准	160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2 辆	历史标准	14 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被装批次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买被装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干警服装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44.55 万元	历史标准	14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被装经费	<=30.45 万元	历史标准	33.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项目名称		财政专户经费				项目负责人	左文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司法警官学校因不同于其他行政单位，主要承担培养监狱、戒毒等人民警察人才及司法系统人才培养任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往年收入测算所需项目资金及严把支出，财政专户经费项目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财政预算经费不足的困难，学校大力招生、扩大培训，以争取更多的非税收入并且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收支全部纳入预决算管理。通过财政专户经费项目，能够弥补一般预算经费不足，保障我校正常运转，保证学校正常建设发展及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民警人数	>=140 人	历史标准	16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司法行政系统培训人数	>=2000 人	历史标准	200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期数	>=10 期	历史标准	10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人数	>=29 人	历史标准	3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出勤率 (%)	=95%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资金使用率 (%)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完成及时性 (%)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运转经费	<=5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经费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工资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			项目负责人	左文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项目能够保障我校在编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的按期发放，激发教职工全力以赴投入到教学与培训工作中，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后备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人数	>=140人	历史标准	160人	1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加班补贴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加班补贴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在职民警按月发放加班补贴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7.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加班补贴发放金额	<=9.16万元	历史标准	11.3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左文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资金,能够弥补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不足,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上缴次数	=1次	历史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用电量	>=47000度	计划标准	47000度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电费支付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楼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5.72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00 万元，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警校预算公开的资金数为 662.72 万元（2024 年自治区本级单位预算项目 1.72 万元，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1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600 万元），根据财政预算拨付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适宜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警官学校

2024年03月01日